**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空調系統非開放時間使用申請書**

(110.11.01版本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 | 科室 |  | 申請人 |  | 分機 |  |
| 申請使用事由 |  |
| 使用時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起至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 |
| 使用地點 |  棟 樓 科室  | 使用人數 |  人 |
| 備註 | 1. 申請時段：平日夜間：18時至22時。

 例假日5月至10月：8時至19時。 例假日1月至4月、11月至12月：8時至18時。1. 空調開放以逐日申請，申請書務必於申請使用時間前3天送至秘書處廳舍管理科辦理，俾利業務進行。如有臨時性業務需要，亦請事前申請。
2. 申請單位如因打蠟而有申請開放空調之需求，亦請填列本申請書。
3. 申請單位冷氣使用時間提早結束，請通知中央監控室值勤人員關閉冷氣(分機11967、11968)。
4. 爾後本府臺灣大道巿政大樓電費經費如不足支應時，由各機關依申請使用比例分攤。
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承辦人 | 股長 | 專員 | 科室主管 |
|  |  |  |  |
| 會辦單位 |  |
| 此致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審核結果□核准使用（附款或注意事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承辦人 |  股長 |  |
|  |  |  |

 註：本申請核准後，轉知中央監控室值勤人員辦理。